（上接C46版）

（2）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项目承接数量变动、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分别量化分析建筑装饰业务和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表2-2-1 建筑装饰业务及光热业务承接情况表

业务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项目数量	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项目数量	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项目数量	新签订单金额	平均单价
门窗	-	-		20	17,967.00	909.51	-100.00%	-100.00%	
幕墙	-	-		4	6,465.89	967.14	-100.00%	-100.00%	
EPC电站	2	2,043.61	3.45	4	174,725.14	4.75	-50.00%	-98.83%	-27.21%
电站运维	1	67.50	0.05	1	1,800.00	0.03	0.00%	-96.25%	66.67%
组件销售	-			12	5,110.73	1.23	-100.00%	-100.00%	

说明：门窗幕墙的平均单价为：元/平方米；EPC电站及运维的平均单价为：元/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及挑战，积极应对被诉案件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在“稳控风险”的方针指导下，审慎开拓市场，以清应收及结算作为工作重点，因此生产量、销售量均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新能源方面，公司着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区域化经营战略目标，已逐步完成东北、西北两大区域总部布局，公司新能源业务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因甘肃省新出台的新能源电站上网交易电价调整政策及省外售电条件给电站预期收益暂时带来不确定风险，导致项目开发及实施进展放缓。

综上，为化解经营风险，平稳过渡困难期，公司2023年度除了继续履行在手订单外，只新签了个别付款条件良好的电站建设及运维项目，其中新签电站建设的订单单价低于2022年水平，是由于行业内原材料价格下降，电站建设成本降低所致；电站运维单价高于2022年，主要是由于本年新签订单的运维容量远低于去年订单容量，为弥补固定成本平均单价提高，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的建筑装饰业务和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3）请区分光热产业链业务的具体类型，结合客户需求、销售定价的变化，量化分析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光热产业链业务具体包括“光热+电”、“光热+生物质”、“光热+空气源”等产品，2023年共完成安装9479户，2022年安装3574户，安装户数增长165.22%，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与阜新市阜蒙县政府签订的阜蒙县“光热+电”清洁取暖项目，该项目总的安装户数为119045户，合同额124782.97万元，公司在收到政府确户的指令后陆续安装并确认收入，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合同累计安装15627户，其中2021年安装7394户、2022年2066户、2023年6167户，由于农户的确户时间不在相同期间，公司各年度的安装户数分布不均匀，由此导致2023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对比了同行业公司的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表2-3-1 光热业务同行业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3年毛利率
ST航高	11.85%
西子洁能	19.72%
平均	15.79%
嘉寓股份	16.65%

ST航高，专注于光热发电与熔盐储热储能的技术研究，装备制造与工程化应用，是光热发电、储能技术、清洁能源领域核心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导产品为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核心装备、成套服务及运雪、电站空冷系统成套设备。报告期内光热发电系统营业收入1.12亿，占全年收入的12.54%。

西子洁能，主要从事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清洁环保能源装备营业收入7.7亿，占全年收入的9.54%

从同行业的数据比较来看，公司光热产业链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年审会计师将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之中的新能源电站PC业务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获取了在施新能源电站项目合同清单，抽取3个工程施工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未见异常；

3、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收入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将收集到的第三方工程量确认单数据，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未见异常；

4、随机抽取244笔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准确，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重新计算了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了与甲方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差异较小，未见异常；

6、对新能源电站项目执行工程项目函证程序，确认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金额等。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检查、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收款凭据、期后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期后收入是否有冲销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8、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9、获取关联方清单，检查复核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已全部抵消，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综上，我们认为，2023年度将新能源电站PC业务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审计结论。

3.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21年5月，你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节能）与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洁能）签署了《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标段二）》，由辽宁节能公司承接上述总装机容量为150MW的风电场PC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截至收到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日，辽宁节能公司累计确认项目完工率为67.10%，本年度确认收入21,854.36万元。因朝阳洁能向公司提起诉讼，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2023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告》显示，朝阳洁能在与辽宁节能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时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的说明，基于商业安排，控股股东已于2022年7月将该项目公司交割至华能新能源，辽宁节能解除总承包合同违反了华能新能源对控股股东的承诺。

（1）请你公司说明于合同签订时上述项目的实际业主方，并说明甘肃嘉年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你公司未与实际业主方直接签约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说明辽宁节能项目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于2021年签约时是否已知悉朝阳洁能项目公司的股权后续将发生变更；请说明你公司作为债权人就朝阳洁能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是否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条第七项、第7.2.7条、第7.2.8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采取的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权益，你公司是否涉及不当利益输送。

回复：嘉寓朝阳150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标段一至二合同由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与发包方朝阳洁能公司于2021年6月签署。项目合同签订时朝阳洁能则为项目的实际业主方。朝阳洁能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嘉寓龙城区15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朝龙审批核准[2021]1号），之后陆续取得了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朝阳嘉寓龙城区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的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关于嘉寓龙城区150MW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寓龙城区150MW风力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等程序性批复手续。

朝阳洁能在朝阳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招评标工作，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及全过程管理。全过程管理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监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造价等。履行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

截至本回函日，项目实际业主方未发生变化，朝阳洁能目前仍然是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朝阳洁能自成立以来直接股东未发生过变化，间接股东从嘉寓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成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说明，考虑到间接股权转让完成了，一日控股股东和华能因为电站合作产生纠纷，华能可能恶意解除PC协议。因此，在间接股权转让前，控股股东要求华能做出承诺，PC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终止均应取得控股股东的同意。朝阳洁能间接股东的变化不涉及PC合同的变更，公司无须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条第七项、第7.2.7条、第7.2.8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签署PC协议时不知道间接股东将于一年后会发生变化，公司就朝阳洁能间接股东的变更无须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由于朝阳洁能间接股东的变化不涉及PC合同的变更，作为合同相对方的实际业主方未发生变化，未影响我公司权益，对于该等事项我公司目前未提出异议。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查阅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节能公司的交易资料，评价该交易的合同定价、结算条款是否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洁能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转让价格公允。

会计师说明：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4、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该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随机抽取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准确，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7、获取关联方清单，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截至到朝阳洁能发出解约通知书及提起诉讼前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了履约，确认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的，但因朝阳洁能不配合提供已经完成的履约进度确认单，导致公司无法确认具体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的具体金额，所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目本期确认21,854.36万元的收入是否准确。

（5）请你公司说明针对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项目，你公司是否需要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回复：公司对朝阳龙城风电项目的收入成本按完工率确认，2022年度的完工率已经朝阳洁能公司盖章确认，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充分，且目前朝阳洁能单方解除合同的效力有待司法机关最后裁定，公司已履行合同部分的对价应予确认，故不需要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会计师回复：2022年度，通过实施上述（4）的核查程序及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程序，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PC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资料，结合对项目现场的查看情况，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2022年度收入确认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嘉寓股份无需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6）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洁能的交易背景以及有关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请向我都报备有关支付凭证以及转让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涉及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从控股股东了解，2020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嘉寓-朝阳新能源示范基地投资协议》，为履行该投资协议，2021年1月，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批给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控股子公司朝阳洁能1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指标。为了更好开发本项目，嘉寓集团在项目建设之初就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能新能源”）就电站的后续开发合作达成整体安排。后续由于各方面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嘉寓集团和华能新能源达成协议，于2022年7月通过间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朝阳洁能变更登记到华能新能源名下。

根据公司从控股股东了解，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以转让时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作价。净资产为95.4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95.44万元，该股权转让款于收购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另外的50%于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本回函日，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7.72万元，剩余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为控股股东与华能新能源就项目整体开发，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的措施和步骤之一，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价格转让损害第三方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查阅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节能公司的交易资料，评价该交易的合同定价、结算条款是否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洁能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转让价格公允。

会计师说明：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4、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该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将收集到的第三方工程量确认单数据，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随机抽取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准确，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7、获取关联方清单，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PC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等与项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但因朝阳洁能公司提起诉讼，我们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因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错报不会影响嘉寓股份公司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嘉寓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4.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因存在多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期后债务纠纷、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及下辖子公司（不含公司）债务纠纷，合同纠纷截至目前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嘉寓集团涉诉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涉标的金额	案由或基本情况	案件具体进展	案号
1	38,677.80	嘉寓股份及下辖子公司以恒大商承背书转让方式归还嘉寓集团欠款，嘉寓集团再次背书转让后因恒大商承到期未兑付，由持票人提起票据追索诉讼	判决已生效，已转执行	（2021）京0113民初24306号 （2021）新0104民初17099号 （2022）川0682民初209号 （2022）辽0204民初1360号 （2021）京0113民初24551号等
2	1,029.38	嘉寓集团自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账户冻结而无法兑付，由持票人提起票据追索诉讼	判决已生效	2022年顺预民字第19492号 2022年顺预民字第37343号 （2022）京0113民初15262号 （2022）顺预民字第42353号 （2022）京0113民初15717号 2022年顺预民字第49125号等
3	6,165.42	嘉寓集团及下辖子公司欠建设单位或承包方的款项因账户冻结而无法及时支付，由对方提起诉讼	判决已生效	（2022）京0113民初6461号 （2022）京0113民初6458号 （2022）京0113民初6460号 （2022）京0113民初6459号等
4	1,793.98	嘉寓集团为嘉寓股份下辖子公司四川嘉寓由原行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对方提起诉讼并转执行	原判决1793.98万元已生效并转执行，截至目前尚欠297万元未还清	（2022）粤0391民初1088号
5	28,790.17	嘉寓集团及嘉寓新能源为嘉寓股份下辖子公司辽宁嘉寓履行PC合同提供担保，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对方提起诉讼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23）辽13民初130号
6	38,485.83	嘉寓集团及嘉寓新能源为嘉寓股份下辖子公司辽宁嘉寓履行PC合同提供担保，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对方提起诉讼	未判决	（2024）辽09民初15号
7	15,351.00	在建工程实实纠纷	调解生效并转执行	（2024）京03民初300号
8	3,000.00	咸宁投资、借款合同及工程款退还纠纷	判决已生效，查封不动产	（2022）豫01民初242号
9	34,000.00	配合提供融资通道而引发的合同纠纷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3）豫01民初286号
10	1,818.74	与当地城投公司因借款合同引发纠纷	判决生效并转执行，目前正在拍卖德州新新的不动产	（2022）鲁1481民初771号
11	5,187.75	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并转执行，对应抵押的不动产已拍卖，正在结案中	（2022）苏0509民初8322号
12	4,967.54	欠款追偿权纠纷	判决已生效，已冻结不动产拍卖款	（2023）湘0381民初1513号
13	43,555.69	形式上增资扩股协议争议案，实际是配合提供融资通道而引发的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DS20223161号（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52017号
14	27,144.64	形式上增资扩股协议争议案，实际是配合提供融资通道而引发的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DS20223195（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52293号

控股股东及下辖子公司（不含公司）涉及的债务纠纷，合同纠纷共计250,191.46万元，其中涉及由公司背书转让的恒大票据追索案为38,677.8万元，为公司担保引发的纠纷69,230.73万元，配合恒大集团提供融资通道引发的纠纷（均未判决）104,700.33万元，判决已生效且有不动产可供偿债金额为27,325.03万元，剔除以上数据后的余额为10,257.58万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意见：根据嘉寓股份提供的材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含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债务纠纷、合同纠纷主要是由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背书转让的恒大票据追索纠纷、为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引发的纠纷、配合恒大集团提供融资通道引发的纠纷、与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无关的股东自身债务纠纷。前述债务纠纷及合同纠纷，并不会增加嘉寓股份及其子公司本身债务负担。

5.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11.01亿元，占全年营收总额的91.50%，其中你公司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年节能）的销售额达6.46亿元，占全年营收总额的53.65%。

（1）请区分业务类型列示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总额及占当年相关业务总营收的比例、你公司销售产品的最终流向或承包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并说明2023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的销售额占全年营收总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业务依赖，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遵守“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首发承诺。

回复：公司2021年至2023年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嘉寓集团”）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相关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5-1-1 近三年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总额	120,376.61	100.00%	195,355.14	100.00%	142,958.09	100.00%
其中：建筑装饰	8,685.11	7.21%	41,790.37	21.39%	99,041.27	69.28%
光伏产业链	102,558.24	85.20%	148,273.16	75.90%	26,395.39	18.46%
其他	1,351.94	1.12%	1,758.45	0.90%	1,831.48	1.28%
对嘉寓集团销售收入	64,657.70	53.71%	140,404.40	71.87%	7,145.93	5.00%
其中：建筑装饰	54.19	0.62%	360.77	0.86%	398.95	0.40%
光伏产业链	64,579.58	62.97%	140,019.70	94.43%	6,478.82	24.55%
其他	23.93	1.77%	23.93	1.36%	268.17	14.64%

公司向嘉寓集团销售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建筑装饰业务、光伏产业链业务，其中，本年度公司向嘉寓集团提供的建筑装饰业务，是向其在全国各地的生产基地提供配套的门窗幕墙产品及安装服务；光伏产业链业务主要指西北地区的电站总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嘉寓集团的销售收入为64,657.70万元，其中光伏产业链64,579.58万元，全部来源由古浪光伏电站建设PC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签订，甲方为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负责项目组件、设备及物资采购供应、建安施工、调试试验、生产准备、工程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及时跟进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积极协调甲方、供应商、政府等各部门之间的相关要求，为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行提供切实保证，项目合同金额为172,008万元，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其中，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同接向该项目提供光伏组件产品，合同金额为72,000万元；重庆电建负责现场同期施工，施工合同金额为59,760万元。截至本回函日，项目甲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已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近年来，嘉寓集团将新能源前端业务拓展作为新的发展方向，以部分自有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陆续在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获得新能源电站指标，嘉寓集团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对电站进行投资、建设，而公司深耕建筑行业30余年，具备丰富的门窗幕墙工程、光伏电站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交易满足了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考虑到合同执行的便利性，由公司向嘉寓集团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双方交易的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新能源收入来源于控股股东具有关知时间的周期属性。

公司系门窗行业领军企业，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顺义区重点企业、全球光伏品牌价值20强、中国好光伏企业，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建筑幕墙及新能源项目的实施经验，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呈现阶段性的特点，关联交易事项本身并不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4,783.31万元、-7,470.71万元、-150,225.46万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8,452.44万元，资产负债率159.23%，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被查封，并有借款逾期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运营构成较大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这些事项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未来公司本着控制经营风险为前提，甄选出付款条件好，信誉佳的客户深入合作，加大力度开拓集中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的相关市场，适时向光伏全产业链发展，抓住民营企业以产业换资源的业务特点，不排除投资、建设、开发电站的可能性，以减少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违反“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首发承诺。

（2）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回复：同行业公司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5-2-1 近三年同行业前五大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前五大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2年前五大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21年前五大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东方日升	729,796.00	20.66%	365,202.54	12.43%	295,105.92	15.67%
晶科科技	166,684.13	38.14%	132,995.20	41.61%	146,453.73	39.85%
芯能科技	29,732.84	43.33%	29,279.21	45.05%	22,612.11	50.77%
林洋能源	230,292.76	33.52%	142,148.39	28.75%	138,894.65	26.22%
嘉寓股份	130,141.70	91.50%	155,741.19	79.72%	37,495.48	26.23%

从同行业数据来看，202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从20.66%-43.33%不等，公司前五名销售收入为110,141.70万元，占比为91.50%，相比同行业水平偏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光伏EPC业务产值的释放，公司所承接的光伏EPC订单，与传统建筑装饰业务相比，具有单项合同大的特点；在公司现阶段谨慎开拓市场，稳健发展的情形下，建筑装饰业务订单大幅降低，短期内会出现客户集中的现象，但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看，公司基本符合行业特性。

（3）请对比你公司向关联方以及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价格、信用政策、实际回款周期、关联方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开展的关联销售相关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允或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厚业绩的情形。

回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1 关联方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初应收余额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34.88	门窗幕墙	-	31.22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14.27	门窗幕墙	-	260.21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4	门窗幕墙	57.24	252.26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79.58	光伏EPC	-76,633.51	-41,644.66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23.93	租赁服务	150.75	175.88
合计	64,657.70		-76,425.52	-40,925.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涉及门窗幕墙工程及光伏EPC工程，相关合同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5-3-2 门窗幕墙业务相关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收款安排	实际回款周期
关联方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1#2#车间门窗幕墙工程	160.00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备料款、主龙骨安装完毕，窗框体进场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60%；安装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到95%；本工程质保金5%，质保期一年。	预付30%备料款，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84%，尾款未付
关联方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嘉寓朝阳新能源示范基地光伏组件、节能门窗幕墙项目1#2#标准厂房门窗幕墙工程	221.52	预付工程款20%作为备料款；门窗框进场安装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20%；室外门窗幕墙龙骨安装完毕后支付总价款的20%；面板安装完毕后支付总价款的10%；所以工程施工完毕后支付总工程款的10%，验收合格后即支付工程总额的15%，工程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	已付28.16万，余款未付
关联方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及配套设施用房（一期、二期）	314.2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70万，按月上报进度，进度款按发包方审定当期完成产值的70%给承包方，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支付预付款70万，结算款未支付

关联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同项目实施时间	收款安排	交易价格	实际回款周期
关联方	甘肃嘉年科技有限公司	嘉寓能源嘉寓古浪360MW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	169,008.00	2022年至今	设备预付款35%，设备提料款35%，设备到货款10%，设备安装调试、延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验收款17%，设备质保金3%，组件质保期10年，组件外其他设备质保期二年，质保期满无争议情况下退还。施工类预付款35%，每月20日上报产值，经发包人批准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月进度产值的5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85%，发包人项目并网并完成延收30日内支付该工程总价的12%；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争议情况下退还。	4,778元/W	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非关联方	合肥海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云玺（云熙园）项目1#楼幕墙工程	1,744.28	2023年至今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支付合同额15%为预付款；按月上报进度，验收合格后次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80%；工程结算完成后30日付至结算额95%；预留结算额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非关联方	海尔（青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细胞谷一期产业项目23#幕墙、3#采光井施工合同	352.59	2023年至今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支付合同额15%为预付款；按月上报进度，验收合格后次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80%；工程结算完成后30日付至结算额95%；预留结算额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5%，结算款支付至结算额的85%，尾款未付	
非关联方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2号楼学科研究组团（1-4号科研楼）项目3、3#科研楼外幕墙工程等专业分包	4,000.00	2023年至今	合同签订完毕10日内支付合同额20%作为预付款；每月支付上月完成造价的85%，按照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暂停支付，工程完成并办理完工验收备案全部手续后，累计支付至完成造价的85%，与发包人工程保修合同签定完毕，并按发包人要全完成资料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合同额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97%，3%作为质保金。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0%，过程款按合同约定的实际进度支付	
非关联方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怀柔新城04街区土地一级开发安置房项目规划HR00-0004-6014地块（14-1#住宅楼等24项）住宅楼地上铝合金门窗工程	997.72	2023年至今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每月25日办理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量月度预结算，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当月预结算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不超过已完工程结算额的70%，待办理完整体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待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7%，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5年，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0%，过程款按合同约定的实际进度